



经济

合同

常识



张继光编

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情报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概念与原则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1)
-----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原则	(5)
-----	---------	-------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作用

第一节	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8)
-----	-----------	-------

第二节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9)
-----	----------	-------

第三节	提高经济效益	(10)
-----	--------	--------

第四节	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	(12)
-----	-----------	--------

第五节	促进外引内联	(14)
-----	--------	--------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签订程序和主要条款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程序	(16)
-----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8)
-----	-----------	--------

第三节	签订合同时应注意事项	(27)
-----	------------	--------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31)
-----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33)
-----	---------	--------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37)
-----	--------	--------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和终止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0)
-----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	(4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46)

第六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要承担责任.....	(48)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51)
第三节	违约免责条件.....	(53)

第七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第一节	国家机关的管理.....	(55)
第二节	企业内部的管理.....	(57)

第八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调解.....	(7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仲裁和仲裁文书.....	(78)
第三节	诉讼与诉讼文书.....	(86)

第九章 经济合同实样与纠纷案例

第一节	经济合同实样.....	(9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	(111)

第十章 经济合同常用法规

.....	(129)
-------	---------

附录

.....	(190)
-------	---------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概念与原则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什么是合同？

合同也称契约，也可叫协议，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民事协议。

合同，取义于合起来同的意思。这里所说的“合”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享有民事权利资格的法人或自然人。“同”，是指双方（或多方）有相同的意思表示。

合同的法律特征有：

（一）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

合同的签订必须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才能成立。

（二）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

双方当事人必须按法律规定的范围的要求达成协议，因此，它必须是一种合法行为。例我国买卖土地的协议是非法的。

（三）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地位平等。例如一个部与一家商店订一张供需合同，部与商店在合同法律关系上是平等的，所以不能搞“霸王合同”、“不平等条约”，不允许大厂欺侮小厂。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四）合同一经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在双方之间产生权利义务关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

就要承担经济的或法律的责任。

、什么是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当事人是双方或多方的，这些当事人，有些是法人，有的则不是法人。

经济合同当事人，则一定要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包括工厂、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商店、机关、群众团体、公社等。

法人是什么样的人呢？在“人”前面加了个“法”字，这个人就不同于我们通常所谓的陈小令、李勇这样的公民，即法律上所称的“自然人”，而是依照国家规定的法定程序组成的社会组织、团体。它们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享有财产权利、承担义务，并且能够在法院起诉、应诉。

一般来说，构成法人资格必须具有四个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

法人是一个组织，要有自己的管理机关。法人要有特定的名称，固定的住所和组织章程或条例；法人的民事活动由它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进行活动，也可以委托其他法人或者公民作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进行活动；法人对它的负责人、代理人和工作人员在权限内的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二）依照法定程序成立。

法人的成立、变更或取消，都要按法定程序经国家机关的审查、批准和登记。即必须得到国家的认可，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三）具有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

法人的财产是指实行独立预算、核算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单位和社会团体所拥有的财产；这些财产为法人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独立支配。

（四）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

法人要作为一个独立的民事法律关系参加者，就是指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负起民事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与其他单位发生经济往来，签订经济合同，到银行开立帐户或者借款；法人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经济纠纷时，能以自己的名义到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做原告或当被告，承担法律上的责任。

不具有上述四条件而没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如工厂企业内部的工场、科室、厂校，机关里的处、科室，学校的系、科、班级等组织都不是法人，不能以法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也不能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如与其他法人订立合同，则这个合同是非法而无效的。

现在有些工厂企业往往不问对方是否具有法人资格，贸然与之订立经济合同，不是上当受骗，造成经济损失，就是无法履行合同，合同成为一纸空文，不能不引以为教训。

所谓“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社会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时，赋予“当事人”以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如供需关系中，供方与需方之间就发生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需方享有取得供方物品的权利，但要承担付款的义务，供方享有取得一定价金的权利，但要承担将物品交给需方的义务。合同一经成立，当事人之间都必须遵守执行，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所以经济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不是道德、习惯、风俗一类 的行为规范。

经济合同除具有合同的法律特征外，还有它本身的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间的协议，虽然“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有“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但这情况只是作补充，且另一方面仍然要是法人。

（二）按计划要求，签订经济合同。

社会主义是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属于计划产品，必须按国家计划签订和履行合同。产品分配单或调拨通知单只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代替合同。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包括计划分配、统购统销、计划收购等产品）的购销合同，按国家和国家授权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下达的计划指标和需方提出的花色、品种、规格、质量签订；如不能按计划指标签订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下达计划任务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的购销合同，参照国家和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

（三）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四）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合同，或经济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至少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它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简称《经济

合同法》)，就是我国现阶段关于经济合同方面的一部极为重要的法律，它是促进商品流通，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生产发展的法律形式，概括言之，它是调整社会主义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原则

我国的经济合同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同。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既是具有独立支配财产的法人，一般又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和单位，都是为着完成一定的社会主义经济任务而订立合同。

社会主义法律的原则，是经济合同制的总原则。

签订经济合同，是法律行为，必须是合法的，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随着改革的进行，法律法令也是在变化发展的。例：国发〔1984〕67号五月十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十条规定，就给我们基层企业松了绑，过去我们纺织厂的产品，全部由国家统配，现在除国家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以下产品都可以自销：企业分成的产品，国家计划外超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购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库存积压的产品。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和国家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安排增产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的产品。在产品价格方面，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一般在不高于或低于20%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定价。这些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这些规定冲破了原有法律、法令。有些“合理不合法”的规定应向法规局提出修改。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必须有利于国计民生，不得破

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例：某些工厂对煤油、生铁、钢材和一些主要原材料的经济合同，随意调价，任意扩大议价范围就是非法的，对这种非法的收入，不但要将超出牌价部份上缴财政机关。同时，对提价人员还要给予行政上甚至法律上的处分，以体现法律的严肃性。

其次，还要坚持社会主义协作。社会主义协作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优点。例：上海自行车厂对协作厂签订合同后，派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到对方厂传授技术，开办技术班，为对方协作厂培训技术工人，都体现了社会主义原则。

经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双方协商议定的。因此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应共同遵守以下三个基本原则：

（一）协商一致的原则

经济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合同才能成立。任何方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例如某林区与某市签订供给木材合同，某市根本不需要坑木、电杆等特种木材，因它价格高，林区硬要搭配，否则木材一律不供给，致使某市只能高价吃进，大材小用，造成浪费，这是不符合合同法的。当然，更不能采取威胁、欺诈，腐蚀干部等非法手段迫使对方签订合同。上级机关也不要搞包办合同。例：棉纺公司供应科对棉纺厂代订机器设备，又不与基层通气，造成重复合同。

（二）平等互利的原则

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要做到经济交往中，都有利可得。订立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必须平等，内容必须公平合理。如果合同内容，显失公平，损害他方或国家的利益，合同无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签订。签约双方不论是上下级、

还是国营、集体、个人之间，都应平等协商，确定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决不允许把合同变为单方面完成任务的保证书。不允许存在以上级对下级或以大单位对小单位的以势压人态度和以强凌弱的作风，不允许任何一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合同的订立。象有的企业凭借自己经济实力强、厂大、产品畅销等优势压制对方，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搞“霸王合同”、“不平等条约”；或者领导机关不恰当地干预合同的签订或强迫企业订立“衙门合同”，这都是违背平等互利的原则的。

（三）等价有偿的原则

现在，我国存在着全民和集体两种公有制。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进行和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进一步解放了农村生产力，生产发展，购销两旺，以专业户、重点户为主的农村市场，还有私人所有制。

它们实行商品经济和货币交换，不同所有制单位间，不能平调。全民所有制之间，各厂都要经济核算，也不能无偿占有。由于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所调整的财产关系，通常都是社会组织之间移转财产、完成工作、提供劳务等交换经济活动而形成的具有商品、货币性质的关系，所以经济合同的双方必须本着等价交换，有偿调拨的原则签订合同。

我国经济合同制的总原则和三个基本原则，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

我们过去主要用行政手段管理生产，现在要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管理生产，经济合同制是用法律手段管理生产的一种重要制度。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作用

（经济合同很重要，最基本的道理是：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是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在人类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各有其不同形式和内容的合同制，而且通过国家政权制定法律来调整，成为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仍然存在着商品交换，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合同制，也就有存在和发展的必要。

当前，我国经济改革的一项重要环节，就是要推行经济合同制，利用合同制的特有作用，来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不断发展。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节 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企业改革，打破了吃大锅饭。经济效益直接与企业、个人利益挂勾，管理好合同，就显得非常重要。

许多企业从加强经济合同管理着手，积极改善经营管理，促进了生产。例：上海无线电十一厂，通过合同整顿，82年下半年减少支出加工费28万元。上海机电供应公司共七万份合同，总额人民币8亿元，82年，仅仅圆满介决13起较大合同纠纷

纷，就避免损失500多万元。新沪钢铁厂，检查了合同，发现漏洞，制定了措施，对200万元拖欠款，收回120万元。上海市通用公司通过加强合同管理，改变了大少爷作风，仅仅在核价方面，就使加工费少支出人民币300万元。上海市建筑五金公司27家厂，1982年提高经济效益183万元。

实践证明，认真贯彻“经济合同法”的单位，在不同程度上都促进了企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果，有的增加了收入，讨还了欠款，有的节省了支出。总之，管理好经济合同，对改善企业管理，提高信誉，扩大销路，维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等，关系极大。

第二节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1984年7月，国务院决定在继续发展集体、个体商业的同时，把一批小型国营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业转为集体经营或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先把小型企业普遍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形式；随着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的全面实施，企业的上交利润将以税收的形式交给国家，逐步实现以税代利税收，将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5%以上；从明年起，所有由国家投资的建设项目一律实行银行贷款；深圳经济特区的建设及十四个沿海城市的开放；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

我国的经济是多层次，多种经济成份。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国家资本主义、个体户、联合体等等，实行了经济合同制，就能建立良好的经济秩序，同时，可以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运用经济司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社会主义现代化大生产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要求实行

社会分工，实行生产专业化，采取先进设备和最新技术，从而改进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例如，要生产一匹布、一双袜子要几十家厂协作；生产一条万吨轮、一架飞机就要上千个企业协作；生产原子弹、同步上天卫星，更需要全国范围成百上千个企业大协作。这些协作不仅跨行业、跨地区、而且和相应工业都相关联。在生产过程中，只要有一环不“同步”，就不能配套，生产就会遭损失。

对于这样复杂的经济活动要协调好，只有用签订经济合同的办法，把各个企业承担的任务衔接起来，并用法律强制力巩固这种关系。所以，经济合作制起维护经济秩序的作用

第三节 提高经济效益

企业推行了经济合同，就可避免生产经营活动的盲目性，促进企业千方百计挖掘潜力，合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努力争取以最小的耗费，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从而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订立了经济合同，还可使生产单位和需要单位直接见面，简化流通环节，减少产品在流通中的损耗和费用；由此还可以加速资金周转，减少企业的资金占用量。这一切都能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例：上海电缆厂每年共订150 0 0左右份销售合同，与四化关系密切。但在78年开始，产值、利润逐年下降。82年起，领导抓了合同管理，检查中发现同铁道部签订的一份钢铝电线合同，钢坯没有解决，将影响合同履行，厂部立即组织力量落实钢坯，及时投产，从而保证了国家计划的实现。由于重视经济合同履行，信誉好了，订户多了，生意越做越大，路越走越宽。82年产值21500多万元，比上年度增产14.5%，利润增加

4380万元，比上年增长29.5%，扭转了产值、利润下降局面。

（经济核算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经济合同则是巩固企业经济核算制的一个有效的法律形式。经济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当事人之间所承担的经济责任。签约双方为了能全面履行合同，必然要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

（经济合同不仅把企业彼此之间在经济往来中的权利义务定下来，如果是不认真履行合同，就要承担违约责任，即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而且规定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只能以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在盈亏包干分成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对于那些由于失职、渎职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还要追究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刑事责任。）例四川省资阳县石油公司经理李光全，为给河南省“安阳市金龙日杂百货商店经理任治林“帮忙”，多次找资阳县土产公司负责人，于1983年10月21日签订20万斤红桔、广柑各半，计款70326.36元的一份购销合同。他们只凭“人情关系”办事，结果是，销方于12月4日按期将货发出之后，只落得个“有去无还，货、款两空”。原来骗子任治林，冒称“金龙日杂百货商店经理”，并且私刻印章、伪造合同书、电话号码、电报挂号和托收单、银行帐号等类同集体企业一应俱全的信物，布下了一个“空城计”的圈套。以送路费和赚钱对半分为钩饵。李被拉下水。谋私受贿，搭桥牵线，空买空卖，打伙分利；土产公司也是习惯于“用权力、靠关系”办事情，结果吃了倒帐57326.26元。对这件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任、李受到刑事处分，土产公司负责人也受到了处理，撤了行政领导职务，并给予经济制裁。这样，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就把企业经营的好坏同企业、职工的切身利益挂起钩来，促使企业建立，健全和严格生产责任制，使职工从经

经济效益上关心本企业生产的好坏，从而增强责任心和发挥积极性。

又例上塑四厂，不重视合同，造成严重后果，损失六十余万元。上塑四厂与港商签订合同，承接供应红鸟牌“373”塑料拖鞋二百二十五万六千双，该厂原厂长忽视产品质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六十多万元。其中已经出口的七十七万七千四百双“373”塑料拖鞋钮扣爆裂严重，赔偿港商另一种塑料拖鞋七千二百打，价值十八万余元；已进外贸仓库的五十三万五千多双塑料拖鞋，也因钮扣等质量问题全部削价处理，损失四十多万元。此外，由于出口合同被撤销，还使该厂积压专用物料十六万四千余元。商誉的损失还没有计算在内。

由此可见，如果企业经营不好，经济合同不能如期按规定履行，就要承担经济赔偿，甚至追究法律责任。情况严重的企业还有亏损和停产的可能。

订了经济合同，企业就可以实事求是地订货和有计划地进料，克服盲目采购造成的大量积压和浪费；企业按合同组织生产和销售，也可以避免产品积压，及时收回货款，改善企业财政收支状况。这些也都有利于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节 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

经济合同是实现国家计划的保证，又是制定计划的重要依据。我们的经济合同，就是要为计划经济服务，确保国家计划的执行。

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规定：产品分配单或调拨通知单只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代替合同。

（彭真同志在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讲话指出：“健全社会

主义法制要经过斗争。当然不是斗谁，而是用讨论、学习等方式，有意识的补上这一课。还必须看到，不是仅仅制定一个法就行了，订了法就要遵守，任何部门、任何人都要知法、守法，不做违法的事，并养成自觉的习惯。）

为什么有了计划，还要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去订立经济合同呢？这是为了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得以切实贯彻实施。

上海港口机械厂，1982年交通部下达的对口计划中有一项制造10吨——35米的门座式起重机，对口单位是大连港务局，交货期八三年一季度。按照一般情况来说，这个“计划”任务应说是落实了。但这个厂要根据经济合同安排生产，经与大连港务局联系，准备签订经济合同，大连港务局计划中无此项目，立即向交通部汇报，说可转给秦皇岛港务局；经联系，85年后才有计划。交通部取消了这项指令性计划，避免了一百多万元的物资积压与浪费。

实际上计划只是国家下达的指标，合同才是产品的落实；过去提过的“计划就是法律”的口号是不确切的，计划只有行政约束力，毕竟不是法律，合同法才是法律。在合同订立后，当事人双方都要全面严格的履行合同，也就意味着按质、按量、按期的实行计划任务。如有一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全面履行，就要承担违约责任。计划的合同化，保证了计划的切实执行。

城乡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对搞活经济，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市场，促进生产发展，方便群众生活，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国营企业改善经营作风，均起了积极作用。

对于这些个体户、专业户、重点户不能直接列入国家计划的产品，利用经济合同的形式把它们纳入计划的轨道。

未列入国家计划的产品，还有农村社队企业、街道企业自

销自产的产品。还有除国家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以下产品都可以自销：企业分成的产品，国家计划外超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购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库存积压的产品。

对国家统配的几种主要产品的自销作如下规定：钢材，属于国家计划内的部分可自销2%，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生铁、铜、铝、铅、锌、锡、煤炭、水泥、硫酸、浓硝酸、烧碱、纯碱、橡胶等产品，属于国家计划内的不能自销，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机电产品，除由国家安排原材料生产的由国家调拨分配外，其余的可以由企业自销。

这部分市场产品是国家计划的补充，是按照市场供求变化情况生产的，就更需要和商业部门签订经济合同，纳入计划轨道。

因此，经济合同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不可分割的。只有从上到下，各个部门、各个企业都严格按照计划订立合同，履行合同，才能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所以经济合同是加强社会主义计划和保证它实现的一个强有力的工具。

第五节 促进外引内联

党中央关于沿海十四城市对外开放的政策和建设经济特区的决策，是非常英明的，已取得了经济效益。

以纺织业来说，深圳经济特区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积极引进外资，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同时充分发挥内联地区纺织工业的长处，把这些企业建成先进的样板，为国内纺织工业的发展起“窗口”作用。

当前轻纺工业面临的突出矛盾是产品结构的变化跟不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主要原因是企业的装备陈旧落后，原材料、